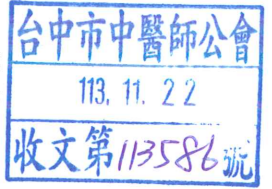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uncma02@gmail.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3)全聯醫總兆字第 1604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公告」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衛生福利部公文，請察照。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1 月 13 日衛部保字第 1131260618B 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料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code 瀏覽附件資料：

<http://twtm.1655.com.tw/new.php?cat=1&id=3707>。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



理事長 詹永兆